**魏审批环表〔2022〕3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材智能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材智能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安农路东头路南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54.122″，东经114°59′59.689″。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原场地占地面积20亩，现新增占地面积30亩，新增生产5G专用管道、钢带污水管道、HDPE引用水管道等智能设备共计20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管材10万吨。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1.1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材智能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真空、扩口、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塑化、挤出、真空、扩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采取车间密闭，安装微雾降尘装置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灰、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物。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专用密闭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31日

（共印6份）